

第九點附件一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課程與教學品質自我評估表

面向	題號	項目	指標	檢核內容
A. 班級經營	1	教保服務人員態度	展現溫暖、尊重、支持、信任的態度	教保服務人員以溫暖、尊重、支持、信任的態度對待幼兒，並以正向客觀的語言及和緩的口氣與幼兒互動。
	2	班級常規	制定正向且合宜的常規	依據幼兒發展階段制定正向合宜之班級常規，並引導其理解內容，以和緩的口氣提醒幼兒遵守常規。
	3	幼兒行為輔導	妥善處理幼兒的不適應行為及衝突事件	教保服務人員能主動關注同理幼兒的不適應行為，並了解行為及事件之原因；採用合適之輔導策略，以正向溝通的方式引導幼兒解決問題。
	4	班級文化	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	教保服務人員以正向接納的態度面對不同需求、語言、文化及類型家庭之幼兒，並適時介入與輔導幼兒所表現的偏見或歧視。
B. 課程規劃與實施	5	課程設計	設計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	從幼兒的生活經驗與在地生活情境中選材，自編課程及教材內容，兼顧不同年齡幼兒的能力、興趣及發展需求。
	6	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教保服務人員能運用至少 3 種適切的教學方法，讓幼兒參與實際操作與學習；並採取至少 3 種適切的評量方式，以瞭解個別幼兒發展與學習情形。
	7	課程教學省思	深入檢討與省思課程教學	依據評量結果，深入檢討課程與教學，並能進一步省思課程內容是否適合幼兒年齡層、呼應幼兒的經驗及課程的連貫性。
C. 學習環境規劃	8	學習環境規劃	規劃妥適的學習區空間，提供多樣足量的教玩具 註「學習區」的概念相當於蒙特梭利或華德福教育之工作區、遊戲區、活動區的概念	班級活動室至少規劃 4 個符合安全、便利、乾溼分離及動靜分明之學習區，另應定位清楚；提供符合學習區功能的內容、各類型教玩具或材料工具。
	9	學習區開放天數與時間	開放合宜的學習區天數(次數)與時間	每週至少安排 3 天開放學習區的時段，每次至少持續 50 分鐘(含選區、收拾及分享時間)；且幼兒可自主選擇各學習區之教玩具及探究主題的內容或方式。
	10	幼兒作品展示	規劃妥適的幼兒作品展示空間及方式	教保服務人員依據學習區性質及主題，有系統的規劃、分類幼兒作品的展示空間及方式，並考量幼兒的安全及視線高度。

備註：本表 C.學習環境規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免予評估。

第十點附件二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範本

○○直轄市或縣(市)私立○○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甲方)為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成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經雙方議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履行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應遵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4 點至第 9 點之下列規定：

- 一、收費數額。
- 二、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或教保中心訪視輔導。
-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五、幼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
- 六、教保服務品質。

甲乙雙方另有下列約定事項者，請填列(無則免填)：

- 一、契約履行期間，核定招收人數以 人為限。
- 二、契約履行期間，每生每月收費不超過下列數額：
 - (一)2 歲幼兒：新臺幣 元。
 - (二) 歲至 歲幼兒：新臺幣 元。

第三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辦理招生，應遵行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

第四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應遵行本要點第 13 點規定。

第五條 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撥付甲方之費用，應依本要點第 14 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甲乙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依本要點第 18 點至第 20 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甲方經乙方通知解除契約時，如有不服，應於收受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異議；異議以 1 次為限。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異議之日起 30 日內，重新確認解除契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通知甲方，並為適當處置。

第八條 甲乙雙方擬於契約履行期間屆滿續約者，應依本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契約書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各執 1 份為憑；其他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增列。

第十條 甲乙雙方對本契約之履行、終止或解除契約有爭執時，應以協商方式處理；訴訟時，約定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甲 方： (簽名蓋章)

代表人：

住 址：

乙 方： (簽名蓋章)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三點附表一

每人每月收取費用			
辦理期程 幼兒出生胎次	一百零七年八月 至一百十年七月	一百十年八月 至一百十一年七月	一百十一年八月以後
第一胎	不超過四千五百元	不超過三千五百元	不超過三千元
第二胎	不超過四千五百元	不超過二千五百元	不超過二千元
第三胎以上	不超過三千五百元	不超過一千五百元	不超過一千元

第十五點附表二

項目	補助內容	核定基準	用途
一、常態性補助	(一)設施設備費	1. 九十人以下：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2. 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3. 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購置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等。
	(二)親職教育講座	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1.親職講座內容以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增進親子互動技巧為原則；不得支用於幼兒園或教保中心之教學成果展、旅遊活動等。 2.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一百人，週休二日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
	(三)課程教學輔導	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1.每學期至少三次，每次時數不少於三小時。 2.支應項目： (1)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每日最高六小時。 (2)輔導人員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3)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1. 每班接受安置身心障礙幼兒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人員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 2. 每班僅安置一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	1.佐理接受身心障礙幼兒班級之增置人力鐘點費。 2.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採工作日核算(包括勞健保等費用)。
	(五)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部分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

項目	補助內容	核定基準	用途
	(六)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1. 招收人數達八人以上未滿十六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2. 招收人數達十六人以上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3. 以各園十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人數核算。	1. 充實及改善教學、安全等設施設備。 2. 一百十年度之規費(如房屋稅、地價稅、幼童車牌照稅、燃料稅等)，基本支出費用(如水電費、瓦斯費、汽油費、環境清潔及消毒費等)。
二、準公共續約之一次性補助	(一)園務營運費	1. 九十人以下：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2. 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3. 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4. 契約另定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再額外提供新臺幣十二萬元。	1. 充實及改善教學、安全等設施設備。 2. 一百十年度之規費(如房屋稅、地價稅、幼童車牌照稅、燃料稅等)，基本支出費用(如水電費、瓦斯費、汽油費、環境清潔及消毒費等)。
	(二)研習增能費	1. 九十人以下：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2. 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最高新臺幣四萬元。 3. 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1. 參與對象：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園長、教保服務人員、職員工等。 2. 研習內容：安全教育、基本救命術訓練、幼兒園園家互動、親師關係及提升專業知能等研習。 3. 支應項目：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加班費、講座差旅費、教材費、膳食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健保補充保險費及雜支等。
	(三)圖書	1. 每園一百本。 2. 每名幼生二本。	由地方政府辦理採購及配送，每本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核算。
三、指定期限內新申請加入第二期程並簽定契約之一次性補助	(一)設施設備費	1. 每園額外再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2. 契約另定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再額外補助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	購置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等。
	(二)圖書	1. 每園一百本。 2. 每名幼生二本。	由地方政府辦理採購及配送，每本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核算。

項目	補助內容	核定基準	用途
四、 遊戲 場設 施設 備修 繕或 汰換 之一 次性 補助	部分補助遊 戲場設施之 修繕或汰換 等經費	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零九學年度 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 一百零九學年度得額外向地方政府 申請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之 一次性補助。	1.修繕或汰換遊戲場設施設備，以 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 範。 2.已拆除遊戲場設施或取得合格認 證者，得申請新置遊戲場設施或 其他教育部指定修繕項目(如廁 所、廚房、健康中心、寢室及無 障礙設施設備等)。